附表二

切　　結　　書（修繕住宅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類各款事項：

一、 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二、 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三、 具切結人「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具切結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本要點補助。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